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4年4月23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需

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联监事辜洪武先生、陶祺先生、曾庆勋先生、雷云女士、高静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